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届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 审议机制的财政需要估计数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2012年1月23日至26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核准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草案修订稿（CTOC/COP/WG.5/2011/2/Rev.1），但第41段和第54至57段除外，因为未能就这些段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在那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应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请求编写的审议机制五种不同的设想方案，以期就预算编制过程提供指导，并为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提供材料。讨论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a)审议是否适宜将拟增设的P-3员额放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区域办事处；(b)是否可能缩短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会期；(c)如果审议机制获得通过，可选择将某些工作组归入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的问题；(d)减少文件量和国别访问次数；(e)拟受培训政府专家的人数；(f)任何机制都应当具有成本效益。
3. 建议第一周期可在2013年开始，重申审议机制应当是有效、高效、可持续、公正的。指出这种机制不应当对缔约国和秘书处造成过重的负担。

\* CTOC/COP/2012/1。



4. 指出秘书处或许应当考虑在不妨碍有效履行审议机制核心职能的情况下节省该机制的费用的问题，并应定期向缔约国和签署国通报节支情况。
5. 工作组一致认为，CTOC/COP/WG.5/2012/CRP.7 号文件所载审议机制设想方案 1 的初步估计总数，即 2013 年需要追加的 480 万美元和 2014-2015 年需要追加的 1,390 万美元，是编制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的预算所应遵循的最高限额。
6. 在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可能通过一个审议机制做准备的过程中，秘书处提交了经修订的估计数以供各国在 2012 年 7 月 3 日和 9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进行审议。本文件载有《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财政需要估计数，供缔约方会议依据各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予以核准。

## 二. 财政需要估计数

7. 《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财政需要数以下列参数为基础：<sup>1</sup>
  - (a) 审议机制以五年为一个周期；<sup>2</sup>
  - (b) 在为期五年的一个周期内应审议大约 40 个缔约国；
  - (c) 对自评工具的答复和其他辅助工作文件的翻译年度需要量估计为 5,200 页，从 2014 年开始；<sup>3</sup>
  - (d) 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数次年度届会，2013 年从分配给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其余几次会议中重新分配了总共 2.5 天（5 次会议），2014 年起每年两届会议，为期 8 天（16 次会议）。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参加届会提供了资助。如果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将缔约方会议既有的其他一些工作组纳入在内，即可通过使用分配给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在 2013 年期间举行进一步会议的未用经常预算资源，实现可能的费用节省；<sup>4</sup>
  - (e) 为 2014-2015 两年期和 2016-2017 两年期各安排了 45 次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各为期三天。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专家参加这些访问和会议提供了资助；
  - (f) 为 80% 的缔约国的各至多两名政府专家举行了审议筹备方面的培训；

<sup>1</sup> 这些参数以及费用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发生的实际支出为基础，反映了目前对这一事项的审议情况。各表中显示追加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需要数的资料被细分为三个时期：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

<sup>2</sup> 关于拟议周期的更多信息，见 CTOC/COP/WG.5/2011/Rev.1。

<sup>3</sup>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背景下对自评清单答复的翻译年度需要量超过 5,200 页。

<sup>4</sup> 方案预算第 2 款意在在其有限范围内涵盖所有驻维也纳组织的规定会议服务需要，但并不包括专用于任何特定机构的资源。

(g) 计算机维护和通信费用编入了预算。

8. 工作人员编制需要估计数确定如下：<sup>5</sup>

(a) 40 次审议，每次为 1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共计 48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b) 编写 40 份报告，每两周一份：共计 8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c) 编写总括专题报告及自 2016-2017 年起为区域报告：15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d) 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筹备和服务工作：1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e) 开展积极对话，包括远程会议或视频会议以及筹备和进行国别访问，每次 1.5 周：60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f) 专家数据库维护以及其它各种各样的活动：15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

(g) 非会议文件翻译外包：总共 42 个工作人员工作周拟由预算外资源供资。鉴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会议管理处正在探讨对外包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能性。

9. 基于这些参数，每年的工作人员工作周总数为 702 个。按每名工作人员每年 42 个有效工作周的年平均数字计算，支持可能的审议机制所需的总需要数在不考虑非会议文件外包的情况下，将为包括总部的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内的各种职等的 15.7 名工作人员。

10. 预期的新任务需要在缔约方会议的总体需要和秘书处的其他授权职能背景下加以考虑，这在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会议支助科的情况下，包括大量与审议机制无直接关联的活动。<sup>6</sup>虽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议筹备和服务工作的当前需要的规模，而且其既有的一些工作组将在审议机制工作下被纳入进来，但由秘书处现有工作人员来完成大约 30%的工作是可能的。不过，这还将取决于分派给会议支助科的其他工作。该科目前进行的大部分活动（除为缔约方会议提供服务外的其他活动）涉及开展与若干类型的新出现的犯罪有关的授权活动（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络犯罪方案和所有有关活动）、与国际司法合作和毒品立法有关的活动，以及与审议机制无关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缔约方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大会授权开展的一些其他活动。新增员额的任职者将除其他外负责组织国别审议和联席会议、编写补充文件和报告以及组织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这将需要为 2014-2015 年追加经常预算 2,064,100 美元以及为 2016-2017 年追加 2,938,800 美元。<sup>7</sup>由于缔约国认为不可能核准为 2013 年追加经常预算需要额，因此将需要 3

<sup>5</sup> 包括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助的工作人员。

<sup>6</sup> 目前，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会议支助科包括 9 个经常预算员额（2 个 P-5，3 个 P-4，2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 1 个由一般临时助理供资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位。

<sup>7</sup> 将调整 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的标准费用。

个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专业人员职类定期员额（各为 12 个工作日），以便在 2013 年进行筹备工作。这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569,100 美元。作出这些估计时考虑到了大会核准的空缺率，据此，在经常预算下，新专业人员员额的费用占 50%，新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占 65%，而从预算外资源或一般临时助理转换而来的专业人员员额的费用占 90.4%，从预算外或一般临时助理转换而来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占 95.3%，这些均出现在其获得核准的两年期内。因此，拟议在 2014-2015 年核准的员额的全面影响将反映在 2016-2017 两年期内。

11. 预计每一次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都至少需要 3 天，以便进行适当的审议。按 6 名参加者（4 名政府专家和 2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平均旅费计算，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的年度费用 2014-2015 年为 1,293,000 美元，2016-2017 年为 1,293,000 美元。将为国别访问期间的当地口译（需要的话）预留小笔经费。此外，对自评工具和其他相关辅助工作文件（每年约 5,200 页）的翻译，将需要为 2014-2015 年追加预算外资源 587,600 美元，为 2016-2017 年追加 587,600 美元。关于非会议文件翻译的外包，自 2014 年起每两年期将需要追加预算外资源 224,900 美元。

12. 为了使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的年度届会配有六种语文的口译和其他会议服务，将需要下列经常预算资源：

(a) 2013 年，从分配给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在 2012-2013 两年期举行其余几次会议的经费中腾出 5 次会议（2.5 天）；

(b) 从 2014 年至 2017 年，将需要经常预算资源 369,800 美元用于 2014-2015 年以及 2016-2017 年的两届会议的 16 次年度会议（8 天）；

(c) 2013 年估计需要翻译 100 页，由分配给 2012-2013 年两年期的经常预算支付，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翻译量总体配额的一部分；

(d) 2014-2015 年，将年度届会的 496 页文件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sup>8</sup>将需要经常预算资源 1,991,600 美元；

(e) 2016-2017 年，将年度届会的 626 页文件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sup>9</sup>将需要经常预算资源 2,513,400 美元；

(f) 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提供赴会旅费以及支付每日生活津贴，2013 年将需要自愿捐款额 148,300 美元，而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将需要此类款项 646,400 美元。该数额是按如果经缔约方会议授权后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届会议平均有 39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来计算的。

<sup>8</sup> 在 2014-2015 年，年度需要量包括内容提要（40×10 页）、专题报告（2×16 页）和其他会议文件（4×16 页）。区域增编（5×16 页）包括在 2016-2017 年度需要量中。

<sup>9</sup> 就 2016-2017 年而言，增加了年度需要量，以包括额外的内容提要（5×10 页）和区域增编（5×16 页）。

13. 职权范围草案中提议，计划作为各审议小组一部分参加审议进程的政府专家应当接受培训。为了向 80% 的缔约国的各至多两名专家提供参加为期三天的培训课程的旅费，2013 年将需要预算外资源 258,500 美元，2014-2015 年需要 517,000 美元，2016-2017 年需要 258,500 美元。如果能获得更多的培训用途供资，则可延长期限，并可为每个缔约国至多 4 名专家的与会支付旅费。

14.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还各需要经常预算为一般业务费用总共供资 92,600 美元，具体如下：计算机维护与硬件（43,000 美元），通信费用（49,600 美元）。2013 年还需要经常预算为一般业务费用供资 17,900 美元，而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则各需要 6,000 美元。

15. 与上述设想方案相应的财政需要额见表 1 和表 2。

表 1

**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的追加预算需要额以及拟议供资来源，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遵循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通过的供资模式的话**  
(美元)

预算项目	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b>A. 经常预算</b>			
<b>员额及相关一般业务费用</b>			
秘书处核心职能所需员额（3 个 P-4, 5 个 P-3, 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sup>a</sup>	-	2 064 100	2 938 800
计算机维护		43 000	43 000
通信费用		49 600	49 600
<b>小计</b>	-	<b>2 156 700</b>	<b>3 031 400</b>
<b>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b>			
六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2013 年 2.5 天（5 次会议）：没有追加费用			
自 2014 年起每年 2 届会议 8 天（16 次会议）		369 800	369 800
文件翻译			
2013 年 100 页，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配额 <sup>b</sup>			
2014-2015 年每年 496 页，2016-2017 年每年 626 页	-	1 991 600	2 513 400
<b>小计</b>	-	<b>2 361 400</b>	<b>2 883 200</b>
<b>经常预算共计</b>	-	<b>4 518 100</b>	<b>5 914 600</b>
<b>B. 预算外特别用途资金</b>			
<b>员额及相关一般业务费用</b>			
秘书处核心职能所需员额（1 个 P-4, 2 个 P-3）	569 100	-	-
计算机维护和通信费用	17 900	-	-
<b>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b>			
39 个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个别审议	148 300	646 400	646 400

预算项目	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参加者旅费	-	1 293 000	1 293 000
2014-2015 年：本两年期总共 45 次国别访问，各为期 3 天、6 名参加者（每个审议国 2 名专家，每次访问有 2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2016-2017 年：本两年期总共 45 次国别访问			
<b>非会议文件的翻译</b>			
工作文件和相关辅助材料的翻译（每年 5,200 页，外包）	-	587 600	587 600
翻译工作协调所需员额（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	224 900	224 900
计算机维护和通信费用	-	6 000	6 000
<b>非会议文件的翻译小计</b>		<b>818 500</b>	<b>818 500</b>
<b>培训</b>			
政府专家培训（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 68 名专家）	258 500	517 000	258 500
<b>预算外共计</b>	<b>993 800</b>	<b>3 274 900</b>	<b>3 016 400</b>
<b>总计</b>	<b>993 800</b>	<b>7 793 000</b>	<b>8 931 000</b>

<sup>a</sup> 将调整 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的标准费用。

<sup>b</sup> 必须尊重会议管理事务处配额服务下的任务规定。

表 2

简表：2013 年、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预算需要额和拟议供资来源  
(美元)

供资来源	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	4 518 100	5 914 600
预算外	993 800	3 274 900	3 016 400
<b>共计</b>	<b>993 800</b>	<b>7 793 000</b>	<b>8 931 000</b>

### 三. 吸收潜力和费用节省措施概述

#### 16. 秘书处计划采取下列费用节省措施：

(a) 在为开展审议机制框架内的活动而需要的总共 15.7 个员额中，将通过使用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的现有员额来腾出 4.7 个员额（见上文第 9-10 段）。在方案预算下没有为可供审议机制实施工作使用的其他人力资源预留经费；

(b) 关于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及会议管理”项下，

2013 年可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其余几次会议供资中预留出 2.5 天（5 次会议）的经费；<sup>10</sup>

(c) 关于文件需要量，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可为 2013 年作为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正式文件的一部分的 100 页文件的翻译预留经费，从分配给 2012-2013 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予以支付，作为分配用于该两年期的文件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体经常预算的一部分；

(d) 如果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将缔约方会议既有的其他一些工作组纳入在内，即可通过使用分配给工作组在 2013 年举行进一步会议的未用经常预算资源实现可能的费用节省；

(e) 如果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将缔约方会议既有的其他一些工作组纳入在内，以及如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应享有的经常预算与 2012-2013 两年期的水平相同，则可通过重新分配现有应享预算进一步减少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的需要额。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可用 15 次会议（7.5 天）和 96 页（6 份）会议文件。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2012-2013 年可用 2 次会议（1 天）和 48 页（3 份）会议文件。如果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上述两个工作组纳入在内，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的预算需要额将会减少，如表 3 所示；<sup>10</sup>

(f) 如果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缔约国的差旅费就可减少。此外，缔约方会议将得益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与会；

(g) 关于运作需要——培训政府专家、国别访问、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差旅费和日常生活津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寻求实现若干成本效率，包括但不限于紧接着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既有工作组以及缔约方会议本身的届会组织培训；只购买经济舱机票并且仅支付在维也纳的逗留；以及组织区域培训活动。此外，工发组织还寻求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支付额外与会者的差旅费。这些假定情况已在政府专家培训估计数中作了考虑。

<sup>10</sup> 方案预算第 2 款意在在其有限范围内涵盖所有驻维也纳组织的规定会议服务需要，但并不包括专用于任何特定机构的资源。

表 3  
2014-2015 年和 2016-2017 年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减少的预算需要额，  
如果一些工作组通过重新分配现有应得预算而被纳入在内的话  
(美元)

预算项目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b>经常预算</b>		
<b>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工作组</b>		
六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每两年期 8 天（15 次会议），20 名口译员	184 900	184 900
文件翻译		
每两年期 96 页	192 700	192 700
<b>小计</b>	<b>377 600</b>	<b>377 600</b>
<b>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b>		
六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每两年期 1 天（2 次会议），14 名口译员	17 200	17 200
文件翻译		
每两年期 48 页	96 300	96 300
<b>小计</b>	<b>113 500</b>	<b>113 500</b>
<b>共计</b>	<b>491 100</b>	<b>491 100</b>
<b>经修订的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追加预算需要额，如果相关工作组被纳入在内的话</b>		
六种语文的口译和会议服务		
自 2014 年起每年 2 届会议，8 天（16 次会议）	167 700	167 700
文件翻译		
2014-2015 年每年 496 页，2016-2017 年每年 626 页	1 702 600	2 224 400
<b>共计</b>	<b>1 870 300</b>	<b>2 392 100</b>

#### 四. 缔约方会议的供资

17. 大会在其第 55/2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其中请秘书长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由秘书处协助缔约方会议开展《公约》第 32 条所规定的活动，并为缔约方会议届会做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务（第 33 条第 2(a)款）。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大会还请秘书长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其能够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履行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大会决定，直到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为止，将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一个特别账户，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为批准和实施《公约》作准备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8. 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通过以来，在以下各款下提供了经常预算资源：(a)用于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及(b)用以履行与《公约》实施有关的职能的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sup>11</sup>。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其为批准和实施《公约》作准备的工作通过自愿捐款得到供资。

19. 联合国方案预算（经常预算）是通过分摊会费得到供资的，须获得大会核准。与核准经常预算资源有关的程序和方法受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管辖。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并经大会第五委员会核可（最好是达成一致）之后，大会会在上一年的 12 月核准下一两年期的方案预算。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2.10 条和《财务细则》（ST/SGB/2003/7 和修正案 1），任何理事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机构做出的决定都不得涉及更改大会核准的方案预算或可能的支出需要额，除非其已收到并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提案所涉方案预算影响的报告。

20. 如果秘书长认为无法从现有批款中支付拟议的支出，在大会作出必要批款之前不应做出这种支付，除非秘书长证明该项支出可在大会决议与不可预见和特殊的费用有关的条款下做出。在咨询委员会对方案预算影响和（或）修订后估计数的说明进行审查之后，第五委员会将审查和核准追加需要额。

## 五. 结论和建议

21. 提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财政需要额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供资。

22. 如果缔约方会议建议机制及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编制需要数以及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会议服务需要数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则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其做出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会给方案预算带来财务影响，则必须在大会做出决定之前向其提交一份方案预算影响说明。

23. 如果缔约方会议建议将机制及其秘书处的运作需要——即国别审议所需的差旅费、口译和笔译；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巴勒莫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而提供的差旅费和日常生活津贴；政府专家培训；以及 2013 年的 3 个员额——由预算外捐款供资，则将无法保证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来确保满足机制的需要。

<sup>11</sup> 在 2008-2009 两年期以前，该预算款项题为“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